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常熟高新区纵二河、昆承湖东路等绿化搬迁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熟高新区纵二河、昆承湖东路等绿化搬迁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东方铭科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764.90万元，资产总额为571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东方铭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